商業服務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之認定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申請字號	

(一)申請事項		依據「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辦法」第 7 條規定申請認定			
(二)申請人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產業別	（請依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填寫）	
	公司地址				
	公司會計年度	□曆年制 □非曆年制：_____(例：7 月制)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開始日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讓或被授權人名稱		統一編號		
	智慧財產權運用產業	(受讓或被授權人為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者填寫)	受讓或被授權人產業別	（請依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填寫） (受讓或被授權人為企業者填寫)	
	智慧財產權	□讓與 □授權　□著作權　□專利權　□商標權　□營業秘密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　□植物品種權			
	是否符合本辦法第 3 條規定	最近三年未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事 □是　□否			

(三)申請須知：

1.公司應於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日 2 個月前，檢附右列文件向本部申請認定。

2.前項檢附之各項文件，若涉及機密性，請公司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

3.親送或透過非「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掛號郵寄者，以本部收件日期為準；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郵寄掛號者，以郵局受理時間為主。

4.公司依「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提出申請者，請另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認定公司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研究發展活動。

5.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補助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獎勵或補助。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並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經濟部收文字號	收文	日期
		字號

(四)檢附文件：

1.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之契約書。

2.智慧財產權權利證書影本或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負相當法律責任之專業人員調查智慧財產權之意見書。

3.智慧財產權評價報告、技術說明及相關文件。

4.足資證明該智慧財產權為自行研發之相關文件。

5.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五)其他：

1.本部認定結果將函復申請人，並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2.申請人檢附之文件將留存本部，不予發還；若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送件地址:100 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　　經濟部商業司 電話:(02)23212200 分機 8311　傳真:(02)23582523
本部商業司網址:http://gcis.nat.gov.tw/